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園區各場地收費基準附表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園區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p>一、本園區各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p> <p>本基準表所列費用以每小時為計收單位者，如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如超過一小時以上，則以每半小時（即每三十分鐘）為計算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p> <p>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時間之費用，以本基準表第 5 點所定不售票之活動性質之場地使用費半價計收。</p> <p>本基準表所列夜間電燈照明費、水電及基本設施費用，以實際使用時數計算。夏月（依臺灣電力公司宣佈期間）按原訂價格加收 2 成。</p>					
<p>二、本園區各場地應預繳之場地使用費：除拍攝婚紗照及僅申請使用基本設施空間得免預繳者外，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p>					
<p>三、場地使用費—實況、錄影轉播、拍攝商業廣告或拍攝婚紗照費用：</p> <p>（一）申請人使用各場地舉辦活動有實況、錄影轉播者，除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外，非體育活動每小時另加收一萬二千五百元；職業運動及售票體育活動每小時另加收六千二百五十元；不售票體育活動免費。</p> <p>（二）申請人使用各場地拍攝商業廣告或拍攝婚紗照，應依下列規定計收場地使用費，且無須加收其他費用：</p> <p>1. 平面攝影每小時二千五百元，非平面攝影每小時一萬二千五百元。</p> <p>2. 拍攝婚紗照：每小時一千元。</p>					
<p>四、場地使用費—申請人使用各場地舉辦活動，於使用期間內有設置廣告看板或擺設攤位者，應加收下列相關費用：</p> <p>（一）廣告看板：一萬元。</p> <p>（二）攤位費：營利性質者，每日每攤位五千元；非營利性質者，免費。</p> <p>前項相關費用，如申請人係舉辦不售票之體育活動，依前項標準減半收費。</p> <p>第一項廣告看板內容，不得含有酒類廣告、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p>					
<p>五、各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如下：</p>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其他費用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臺北田徑場	主場館	每小時四千元。	以每使用期間內門票總收入，扣除娛樂稅，稅後收入 5% 計價，平均每小時不足七千五百元以七千五百元計。	1. 每小時三萬七千五百元。 2. 不提供演唱會及選舉造勢性質之活動使用。	1. 以使用期間內門票總收入，扣除娛樂稅，稅後收入 10% 計價。未滿三萬七千五百元者以三萬七千五百元計。 2. 不提供演唱會性質之活動使用。	1. 夜間電燈照明費： (1) 主場館每小時四千四百元。 (2) 暖身場每座每小時一千元。 2. 水電及基本設施費用： (1) 主場館每小時一千元。 (2) 暖身場每小時五百元。 (3) 空中廣場每小時五百元。 3. LED 彩色大螢幕使用費每面每日一萬五千元。
	暖身場	每小時二千元。	不提供體育性售票活動使用。	1. 每小時一萬二千五百元。 2. 不提供演唱會性質之活動使用。	不提供售票及演唱會性質之活動使用。	
	空中廣場	每小時二千元。	不提供體育性售票活動使用。	每小時六千元。	不提供售票活動使用。	
臺北田徑場(基本設施單獨使用)	基本設施					
	會議室					每小時一千元。
	新聞會議室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檢錄室					每小時二千元。
	貴賓交誼廳					每小時二千元。
	健身房					每小時一千元。
	舞蹈教室					每小時一千元。

臺北體育館一、四、七樓(一樓為綜合球館、四樓為技擊館、七樓為羽球館)		每樓層以每小時三千計。	以使用期間內門票總收入，扣除娛樂稅，稅後收入 5% 計價，若該收入平均每小時不足三千元，以三千元計。	每樓層每小時以一萬元計。	以使用期間內門票總收入，扣除娛樂稅，稅後收入 10% 計價，若該收入每小時不足十萬元，以十萬元計。	1. 水電費每小時五百元。 2. 館內設施設備： (1) 置物櫃：每月三百元。 (2) 計分板：每日一千元。
臺北體育館基本設施 (單獨使用)	視聽教室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桌球室					每小時五百元。
	媒體室					每小時一千元。
	貴賓室/休息室					每小時一千元。
	行政樓前廣場					每小時一千元。
	花園前廣場					每小時八百元。
	館前廣場					每小時一千元。